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股東週年大會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二) _____

乃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三)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四) 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續會上代表投票議決下列決議案：

		贊成 ^(五)	反對 ^(五)
一、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a) 選舉陳來順先生為董事。		
	(b) 選舉方志偉先生為董事。		
	(c) 選舉李蘭意先生為董事。		
	(d) 選舉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四、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增股份。		
六、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七、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 董事可予以發行之新增股份之總面額可加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全名。
- (二)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地址。
- (三)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面值港幣一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委派代表書所指之股數乃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
- (四)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 閣下之委派代表。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已印備之「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將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大會通告所載某事項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以「✓」表示；如欲反對則請在「反對」欄內以「✓」表示反對。倘「贊成」及「反對」兩欄皆沒有填寫，則代表人有權自行投票。
- (六)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委派代表書必須蓋上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七)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方為有效。
- (八)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一位有權投票。
- (九) 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 閣下。